青浦职校工会经费使用规定（**2020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工会经费（每年4月份左右由区教育工会下拨）** | | | | |
| 使用项目 | 总量控制 | 形式限定 | 对象限定 | 备注 |
| 1、逢年过节慰问品 | 不超过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% | 实物发放 | 全体工会会员（不包括工会费已转出的外借人员） | 不得发放现金、购物卡等，本人签字确认 |
| 2、会员生日慰问 | 每人不超过300元 | 蛋糕或蛋糕券 | 同上 | 本人签字确认 |
| 3、外借人员工会费 | 每人2000元左右 | 转账 | 外借人员（借入单位有工会） | 有转账贷记凭证 |
| 4、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、误餐费 | 每人每餐不得超过50元 | 实物发放 | 参与活动人员 | 不得发放现金，本人签字确认 |
| 5、校工会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 | 剩余工会经费：  1、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不超过800元。  2、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人均不超过500元。  3、不设置奖项的，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，人均不超过100元。 | 实物发放 | 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2/3。 | 奖项、奖品，本人签字确认 |
| **二、工会会费（每年1月份调整，下半年从行政帐划入工会账）** | | | | |
| 使用项目 | 总量控制 | 形式限定 | 对象限定 | 备注 |
| 1、观看电影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 | 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，弥补部分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| 组织活动或发放电影观摩券 | 全体工会会员（不包括工会费已转出的外借人员） | 1、尽量统一组织。  2、委托旅行社，需签订委托协议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。 |
| 2、春秋一日游 | 不得超出每人每天200元。 | 一日游 | 同上 |